**附件4.**

**告知书**

我已知悉：属于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，**见下表**）划定的小微企业，提交《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》即可免缴不动产登记费。

公司（企业）代理人签名：

**各行业的小微企业认定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业** | **小微企业认定标准** |
|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| 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|
| 工业 |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 |
| 建筑业 | 营业收入6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5000万元以下 |
| 批发业 |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 |
| 零售业 | 从业人员5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|
| 交通运输业 |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 |
| 仓储业 |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|
| 邮政业 |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 |
| 住宿业 |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 |
| 餐饮业 |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 |
| 信息传输业 |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|
|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|
| 房地产开发经营 | 营业收入1000万以下或资产总额5000万元以下 |
| 物业管理 |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|
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万元以下 |
| 其他未列明行业 |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 |
| 个体工商户均属于小微企业 | |

注：本表为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划定的小微企业认定标准。